

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长陈荣贤、董事宋其敏、董事张里扬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荣贤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
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决议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